

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诚栋集成房屋河北有限公司集成房屋自动化喷涂设备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芦审批环字（2025）6号

诚栋集成房屋河北有限公司：

所报《诚栋集成房屋河北有限公司集成房屋自动化喷涂设备提升改造项目》已悉知，根据环评结论、专家意见，结合工程环境影响特点，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诚栋集成房屋河北有限公司集成房屋自动化喷涂设备提升改造项目位于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新兴产业园区诚栋集成房屋河北有限公司院内，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项目淘汰原有喷漆生产线，新建全自动喷漆流水线、全自动喷粉流水线各一条。项目改建完成后，总产能不变，只调整产品型式：①原有产品喷漆面积为50万 m^2 调整为20万 m^2 ，水性漆用量不变，在产品表面增加喷涂一层双组份聚氨酯面漆，增加产品防腐要求，增加5.87t/a溶剂型双组份聚氨酯面漆用量；②新增粉末面积30万 m^2 ，增加粉末喷涂料用量39.73t/a。该项目进行了受理情况及拟批准情况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本项目出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芦发改投资备字（2025）7号，项目代码：2502-130271-89-02-126263，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我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及管理要求。

二、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运营期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遵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性文件，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二）废气：项目底漆喷漆及流平干燥、面漆喷漆及流平干燥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经迷宫纸箱过滤+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一并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9）排放，其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染料尘）相关要求，同时满足《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中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绩效评级相关要求，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表面涂装业相关要求，非甲烷总烃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工业涂装绩效分级指标B级指标排放浓度要求；喷底漆、喷面漆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分别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分别通过15m高排气筒（DA012、DA010）排放，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中燃气锅炉相关限值要求；喷涂生产线干燥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低氮燃烧器+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11）排放，其中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相关限值要求，同时执行《2019年“十项重点工作”工作方案》（唐办发〔2019〕3号）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工业涂装绩效分级指标B级指标要求；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其中厂界颗粒物、SO₂、NO_x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相关要求，同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三）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不新增定员，无生活污水产生。

（四）噪声：项目采取设置减振基础、封闭车间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

（五）固废：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在车间内暂存，定期由厂家回收或定期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

运输、利用、处置，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营运期生活垃圾处置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第四章生活垃圾”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其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四、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履行排污许可手续及验收。

五、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0.125t/a、 NO_x ：0.233t/a、COD：0t/a、氨氮：0t/a、总氮：0t/a，特征污染物：颗粒物：0.563t/a、非甲烷总烃：2.56t/a、苯：0.036t/a、甲苯与二甲苯合计：0.72t/a。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SO_2 ：0.125t/a、 NO_x ：0.233t/a、COD：0t/a、氨氮：0t/a、总氮：0t/a，特征污染物：颗粒物：0.203t/a、苯：0.036t/a、甲苯与二甲苯合计：0.72t/a。

六、本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可作为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环境管理的依据，如项目内容、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设施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办理环保手续。

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4月18日